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8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昱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昱鑫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昱鑫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以113年度壠簡字第588號、113年度壠簡字第1197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，爰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昱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112年12月12日	112年12月13日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862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46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壠簡字第58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25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壠簡字第58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6月1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362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591號